

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 第二批需重点关注的安全生产问题 和隐患清单的通知

省各专委办，各市安委会：

为进一步巩固提升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成果，做细做实全闭环隐患排查整治和铁手腕精准执法等工作，省安委办制定了《第二批需重点关注的安全生产问题和隐患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附件：第二批需重点关注的安全生产问题和隐患清单

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9月8日

附件

第二批需重点关注的安全生产问题和隐患清单

序号	清单内容	对应法律及条款	处罚事项
1	超载驾驶货运车辆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洒载运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 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三十或者违法规定载客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第三款 有前两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机动车至违法状态消除。
2	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拒不改正的）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确保卫星定位装置正常使用，保持车辆运行实时在线。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道路运输车辆，道路运输经营者不得安排其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其进行教育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改正后再次发生同类违反规定情形的，处 2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罚款。
3	休闲渔船超出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核定的承载人数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八）不得利用渔业船舶私载、超载人员和货物，不得携带违禁物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渔业船员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六项至第九项和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处 1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暂扣渔业船员证书 6 个月以上 2 年以下；情节特别严重的，并可吊销渔业船员证书。

序号	清单内容	对应法律及条款	处罚事项
4	消防控制室无人值班	《浙江省消防条例》第三十六条 消防控制室实行二十四小时双人值班制度；与消防远程监控系统联网的，可以实行单人值班。	《浙江省消防条例》第六十六条 自动消防系统未定期检测、消防控制室未实行二十四小时值班制度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5	擅自改变经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或者备案的建筑物、场所的使用性质	《浙江省消防条例》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经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或者备案的建筑物、场所的使用性质；确需改变的，应当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重新申请消防验收或者备案。	《浙江省消防条例》第六十二条 未重新申请消防验收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未重新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6	未按照国家标准制定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管理制度，或者制度未有效执行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有限空间作业和国家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并落实下列安全措施：（一）作业前完成作业现场危险危害因素辨识分析、安全防护措施落实以及相关内部审签手续；（五）执行国家和省其他有关危险作业的规定和本单位危险作业管理制度。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落实相关安全措施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7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清单内容	对应法律及条款	处罚事项
8	毁损、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损、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不得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	加热、摔砸、倒卧、曝晒燃气气瓶	《浙江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三项“加热、摔砸、倒卧、曝晒燃气气瓶或者改换气瓶检验标志、漆色”。	《浙江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燃气用户有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禁止行为之一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居民燃气用户可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对非居民燃气用户可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10	除尘系统采用重力沉降室除尘，或者采用干式巷道式构筑物作为除尘风道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 第10号）第十一条 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五）除尘系统采用重力沉降室除尘，或者采用干式巷道式构筑物作为除尘风道的。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清单内容	对应法律及条款	处罚事项
11	交通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吊装、爆破等危险作业未安排专人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安全生产法》第 101 条 （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2	景区缺乏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经安全风险评估，擅自对外开放条件并接待旅游者	《旅游法》第四十二条 景区开放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听取旅游主管部门的意见：（二）有必要的安全设施及制度，经过安全风险评估，满足安全条件。	《旅游法》第一百零五条 景区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开放条件而接待旅游者的，由景区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符合开放条件，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13	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14	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未采取应急措施，未停止作业并撤出作业人员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有限空间作业和国家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并落实下列安全措施：（四）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采取应急措施，停止作业并撤出作业人员。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落实相关安全措施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清单内容	对应法律及条款	处罚事项
15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禁止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疏散通道。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16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	《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17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序号	清单内容	对应法律及条款	处罚事项
18	工贸企业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未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未对有限空间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未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应急预案，或者定期进行演练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六条 工贸企业应当对从事有限空间作业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应急救援人员进行专项安全培训。专项安全培训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有限空间作业的危险有害因素和安全防范措施； (二)有限空间作业的安全操作规程； (三)检测仪器、劳动防护用品的正确使用； (四)紧急情况下的应急处置措施。 安全培训应当有专门记录，并由参加培训的人员签字确认。 第十八条 工贸企业应当根据有限空间存在危险有害因素的种类和危害程度，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劳动防护用品，并教育监督作业人员正确佩戴与使用。 第十九条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二)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警示说明； 第二十一条 工贸企业应当根据本企业有限空间作业的特点，制定应急预案，并配备相关的呼吸器、防毒面罩、通讯设备、安全绳索等应急装备和器材。有限空间作业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应当掌握相关应急预案内容，定期进行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未按照本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第二十九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 (二)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应急预案，或者定期进行演练的。

序号	清单内容	对应法律及条款	处罚事项
19	未按照规定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20	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五条 电梯的维护保养应当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依照本法取得许可的安装、改造、修理单位进行。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在维护保养中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保证其维护保养的电梯的安全性能，并负责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施工安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八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